证券代码：002731　　证券简称：萃华珠宝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19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，应到会董事 9 人（包括独立董事 3 人），实到 9 人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召开。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

同意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）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公司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）详见公司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决议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